

**山东省枣庄市峯城区古邵镇人民政府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7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枣庄重要指示要求，深化理论武装，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及上级党组织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强化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指导隶属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3	不断优化村级带头人队伍建设，加强村干部、村级后备干部的培养和管理监督，做好上级派驻第一书记的服务管理工作
4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加强干部选拔、培养、使用、管理、考核、监督等工作
5	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做好老干部管理服务及关心关爱下一代工作
6	组织实施本级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做好辖区内各级党代表联络、管理和服务工作
7	做好镇党建综合阵地、村党群服务中心的“建管用”工作，筑牢为民服务主阵地
8	支持和保障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自治活动
9	负责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激励关怀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进辖区内非公有制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及新兴领域党组织建设工作
11	负责社会工作者及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12	负责基层治理效能工作，收集办理群众建议
13	坚持党管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政策宣传、引进培育、服务保障等工作
14	负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党规党纪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廉政教育
15	推动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工作
16	负责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廉政风险排查，并做好受理举报、处置问题线索，对行使公权力的人员进行监察
17	负责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18	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本镇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19	加强党对基层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学习宣传、贯彻落实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法规，密切与各领域党外代表人士的沟通联络并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选举区、镇人大代表，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支持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1	推进协商民主建设，做好辖区各级政协委员联络服务，支持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职能
22	加强工会基层组织的建设，健全工会基层组织及制度，维护职工会员权益
23	加强镇团委及辖区内团组织建设，组织开展青年学习和志愿服务活动
24	负责本辖区妇联工作，做好妇女、儿童、家庭引领、联系、服务工作，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建设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依法保障妇女儿童权益
25	加强省级党员教育现场教学基地建设，打造胜利渠党员教育培训品牌
26	党建引领农村“四化”工作，做好村庄规模化、干部专业化、土地集约化、农业现代化融合发展，促进村集体经济增收
二、经济发展（14项）	
27	负责编制本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全力推动“港航小镇、鲁南粮仓”建设
28	负责本镇经济运行工作，监测经济运行态势，对相关经济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运用
29	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全要素服务支持项目落地建设、投产运营，促进企业发展壮大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宣传惠企、助企政策，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推动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31	开展国家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普查，做好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工作
32	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支持电子商务发展，推动镇域商贸服务业发展
33	负责权限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做好国有资产的盘活利用及处置工作
34	盘活辖区闲置资源，开展闲置土地、厂房等资源摸排，建立健全信息台账
35	推进峰州港航产业园建设，大力发展临港商贸物流经济
36	推动本镇铝型材、板材、装配式建材等产业发展壮大
37	优化汉芯半导体产业园建设，发展壮大集成电路封装测试、IC设计、元器件制造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
38	大力发展新型储能产业，推动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
39	做好古运荷乡湿地公园的管理和基础设施的维护，大力发展运河文化旅游产业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发挥锦鸿渔业龙头带动作用，鼓励发展水产养殖业，打造“运河渔业”品牌
三、民生服务（9项）	
41	负责本辖区便民服务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依法下放（委托）的审批服务职责，强化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打造“一站式”服务，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42	负责民生诉求办理，做好12345市民热线、“枣解决·枣满意”社会治理智慧平台转办诉求事项的办理工作
43	负责辖区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救助帮扶工作
44	开展未成年人关爱工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45	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46	加强老年人养老服务工作，落实惠老政策，开展敬老活动，保障老年人权益
47	负责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帮助残疾人康复就业，申请更换辅具、生活补助、护理补贴等工作
48	对生活困难群体进行救助帮扶，按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待遇，提供临时救助
49	推动全民科学素养提升，开展科普政策法规宣传及科学常识普及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四、平安法治（9项）	
50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全民安全意识，构建国家安全防线
51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综治中心平台规范化建设，创新打造“古运心访”矛盾调解品牌
52	推进辖区内网格治理体系建设，做好基层网格员队伍管理等工作
53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健全群防群治机制，推进多种形式的平安建设
54	开展禁毒宣传，负责本辖区解戒人员帮扶工作
55	依法依规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处置群众来信来访诉求
56	开展全民普法教育宣传，推进辖区内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57	推进依法行政，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依法开展权限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应对处置工作
58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和行政行为，开展权责范围内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社会风险评估，优化法治环境
五、乡村振兴（1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59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指导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转，指导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管理，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60	指导落实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加强“三务”公开监督管理
61	负责农村土地经营权承包合同的备案管理，加强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监督和管理
62	负责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指导监督村集体产权交易、清产核资、债务化解等工作，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63	指导、扶持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培养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带头人
64	宣传落实农业支持保护惠农政策，做好农民负担监督检查，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65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保障粮食种植面积，推广粮食增产优产技术
66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大力发展蔬菜、果品种植业及加工业
67	开展农民和农业生产服务，加强农技农机服务保障，做好“三夏”“三秋”工作
68	负责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农村村民宅基地事项的初审受理，加强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指导支持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6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展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
70	负责谋划本级乡村振兴项目，做好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管理及运营工作，做好衔接资金项目收益监管及分配工作
71	按权限抓好辖区内农业防汛抗旱工作，做好小型水利工程日常管护
72	推广本辖区石榴种植，做好石榴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73	发展乡村经济“绿色银行”项目，培育绿化苗木产业，提高村集体和农户收入
74	持续推动“古运梦河”“古韵新坊”“古蕴蔬香”乡村片区建设，打造“古耘”乡村振兴品牌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75	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公民道德建设工作，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常态化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
76	推进乡风文明建设，深化移风易俗工作，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文明新风尚
七、社会保障（3项）	
77	承担辖区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和管理服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8	做好就业创业服务及政策宣传，实施“榴枣归乡”工程，组织人员参加技能培训，根据职责权限开展就业失业困难人员认定及登记服务
79	负责本镇居民医疗保险宣传引导、办理参保登记，提供参保缴费信息查询服务
八、自然资源（4项）	
80	落实林长制，开展护林宣传，加强植树造林、巡林护林工作，保护林木资源，按照森林草原防火责任规定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81	负责辖区内耕地保护管理工作，落实田长制，遏制耕地“非农化”，管控耕地“非粮化”
82	发展设施农业，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汇交等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等情况定期开展现场核查
83	负责卫片图斑核查、农户私搭乱建的整改工作
九、生态环保（3项）	
84	负责本辖区秸秆禁烧工作，引导群众做好秸秆综合利用
85	落实河湖长制，做好辖区内河湖巡查、管护工作
86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水、土壤、大气等领域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十、城乡建设（6项）	
87	建立和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体系，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做好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
88	负责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开展辖区内既有建筑和农村自建房易发现隐患的排查上报工作
89	负责本辖区内农民个人自建2层以下住宅工程和投资额不足30万元且建筑面积不足300平方米的乡村建设工程（不含公益事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服务性工作
90	实施小城镇公共基础工程建设，完善配套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91	负责镇容镇貌监管工作，做好绿化、亮化、美化工程的日常监管维护，保障经营秩序
92	在镇、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及临时建筑设施的材料收集、受理、转报
十一、交通运输（1项）	
93	负责辖区内村道日常养护管理及保护宣传，增强村民护路意识
十二、文化和旅游（4项）	
94	负责本镇文化事业发展，加强基础公共文化设施和文化阵地建设，支持文艺团体及人员队伍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丰富和拓展群众文化生活

序号	事项名称
95	发展农村体育事业，指导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做好公共体育设施的申报工作
96	加强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做好本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
97	推进乡村文旅融合，发展乡村旅游产业，打造大运河民俗文化旅游品牌
十三、卫生健康（2项）	
98	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普及科学卫生知识，开展预防传染病宣传
99	宣传国家人口法规政策，做好本辖区人口数据采集与监测，开展优生优育服务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100	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制定安全生产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日常巡查，易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101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指导、督促辖区内单位做好消防工作
十五、人民武装（2项）	
102	坚持党管武装，抓好专武干部队伍和基层阵地建设，开展征兵宣传、初次兵役登记、民兵整组等人民武装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推进全民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工作，加强基层国防教育阵地建设
十六、综合政务（9项）	
104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机关干部的工资福利、待遇保障和职称（职级）申报
105	负责督导检查，对中心工作、重点项目、惠民实事等工作进行督导调度
106	负责办文办会，做好调查研究、公文办理、电子政务、党务公开及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
107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08	建立健全保密工作机制，落实各项保密措施，组织开展保密教育
109	加强政府数字化建设，优化未来乡村指挥中心平台，做好“山东通”及数字化信息平台使用工作
110	保障机关运行管理，做好机关节能管理、办公用房管理、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值班值守等工作
111	落实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依法对政策执行、村级财务、镇村干部经济责任进行审计，督促落实审计问题整改
112	加强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负责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困境妇女儿童关爱帮扶	区妇联机关	争取上级项目和资金，联动社会各方，开展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爱心妈妈结对帮扶、走访慰问、公益项目等关爱帮扶活动。	摸排辖区内困难妇女儿童，建立关爱帮扶台账，发放资金物品，组织项目实施。
2	人民建议征集	区委社会工作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人民建议征集工作重大问题。 2.建立点题、选题、主题、专题、日常等全流程的征集办理闭环体系，主动征集人民建议。 3.统筹协调处理跨层级、跨区域的人民建议。 4.梳理总结事关民生、长治久安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事项的高质量建议，为区委、区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对本辖区人民建议进行征求、收集、筛选、反馈，梳理总结高质量建议，向区委社会工作部报告，提供决策参考。
二、经济发展（8项）				
3	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科技局	1.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研究提出全区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对镇（街道）提报的省、市、区三类重点技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省、市设备奖补的项目上报上级部门，并反馈镇（街道）入选名单。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建立健全先进制造业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领航型企业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争创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智能工厂等平台及荣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多种渠道宣传优惠政策，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加大研发投入；鼓励和引导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国家级“小巨人”企业、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山东省首台（套）、制造业单项冠军、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等平台及荣誉和市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鼓励和引导企业进行技术合同登记。 2.提供企业申报市级以上科创平台线索、遴选符合市级以上科技创新成果和科技奖励申报条件的企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区科技局负责全区科技宣传和科技统计管理与服务工作。根据镇（街道）摸排上报的线索，做好创新成果和科技奖励申报工作。指导全区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引导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优化科研体系建设和科研机构布局，建设国内外科技合作平台，推进产学研合作，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高新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工作。牵头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负责管理科技成果和科技奖励。负责技术合同管理工作。选派具有良好专业素质和技术特长的科技特派员。	线索；配合提供企业产学研合作线索。 3.为企业工业项目申报提供立项备案、手续流程、纳统报数等指导服务，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省、市、区三级重点工业技改项目清单，组织企业申报省市设备奖补政策，并定期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报重点工业技改项目进度。
4	服务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区工商联机关	1.负责推动和指导所属商会组织建设工作。 2.发挥工商联在民营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中的主渠道作用，负责直接面向民营企业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引导，加强政企沟通交流。 3.负责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组织民营企业参加民营企业运行情况等调研。	1.协助做好本辖区商会组织建设工作。 2.加强面向本辖区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引导；加强政企沟通交流，邀请企业家参与党委、政府涉企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评估等。 3.引导本地民营企业、商会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万企兴万村”等公益性工作。 4.协助做好辖区内民营企业调研工作。
5	商会建设管理	区工商联机关	1.负责将政治素质高、社会贡献大、有一定参政议政能力、有一定行业影响的非公经济人士吸收为会员。 2.负责对镇（街道）上报意见的研究，并做好其他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行业协会商会的联系、指导和服务。	1.支持和推动辖区内商会做好“六有”“六好”“四好”建设。 2.支持和推动辖区内商会做好党建工作。 3.支持和推动辖区内商会成立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参与涉企纠纷的调解。 4.协助做好本辖区商会组织建设和参加公益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发展农村电商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拟订全区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建立电子商务行业统计、监测、分析和评价体系。 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产业园区和平台建设，培育电子商务龙头企业，促进电子商务推广应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做好农村电商发展摸底工作，为制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提供依据。 协助做好农村电商政策宣传、人才培养、电商直播基地打造等工作。 协助推介辖区适合电商销售的农产品。
7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发展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督，指导企业维护信用信息，健全信用服务机构及人员信用记录机制，规范和支持信用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承诺制度，加大政务、财务等事项公开。 协助上级部门通知相关企业维护信用信息。
8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区发展改革局 区自然资源局 峰城供电中心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电力行业发展情况，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督促电力企业履行电力设施保护主体责任。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将电力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预留变电站站址和电力线路通道，协调做好保护区内林木砍伐审批。 峰城供电中心负责所辖区域公用电网规划、建设、运营，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用电。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对从事废旧电力设施回收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清理整顿，取缔无照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峰城分局依法查处破坏电力设施、哄抢或者盗窃电力设施器材设备，非法出售、收购废旧电力设施器材设备和盗窃电能的违法行为。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结合电力发展规划，合理预留、安排相应的电力设施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处理所辖区域电力工程民事协调工作。 对出现的电力设施问题及时上报。 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和地下电缆通道，不得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建设的项目。 7.各部门根据职责划分对镇（街道）发现和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置并反馈。	
9	淘汰落后产能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1.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2.对镇（街道）发现和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置并反馈。	1.根据部门提供的目录，对辖区内企业不定期巡查，摸排上报落后产能情况。 2.对辖区内企业落实已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情况开展日常巡查、记录和上报。 3.对被依法关停企业定期实地检查，发现企业复产迹象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10	基层统计调查	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峰城调查队	区统计局职责：1.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2.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3.统一组织协调各镇（街道）、各部门的社会经济调查，汇总整理全区的基本统计资料。 4.根据国家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拟定全区的实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实施全区1%人口抽样调查；组织实施各类统计调查，如农业、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贸易、服务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 国家统计局峰城调查队职责：1.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2.依法查处其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1.做好住户调查的样本更换工作，选聘村记账员，做好数据上报。 2.做好1%人口抽样调查的样本核实、普查员培训、填报样本数据信息。 3.做好劳动力调查的确定调查样本、选聘调查员并组织培训、绘制样本内的区域图、确定好抽样户、后续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4.夏粮秋粮预产、实割实测期间配合做好对地调查的样本地块打点定位、产量预计、实测工作。 5.到样本点进行畜禽数据调查、采集、做好生产记录台账，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上报。 6.做好辖区社会经济调查、人才资源、工资及科技、文化产业、社会发展、企业创新数据上报工作，配合做好企业升规纳统工作及普法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组织实施全区住户调查、劳动力、畜禽监测、粮食产量等统计调查及临时性专项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	
三、民生服务（8项）				
11	镇街老年大学和村老年学堂建设管理	区委组织部	统筹全区老年大学建设，为镇街老年大学和村居（社区）老年学堂建设管理提供业务指导。	依托镇党校、党群服务中心和有条件的村，适时设立老年大学或老年学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
12	慈善工作	区民政局	1.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对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管理。 2.组织、指导全区社会慈善捐助工作。 3.管理拨付村（社区）慈善基金、节日慰问资金等相关慈善资金。	1.做好村慈善基金的使用和管理。 2.协助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等慈善活动。 3.组织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
13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区审批服务局	1.区民政局负责推动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和公益性公墓管理；对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行为，责令整改；对在本行政区内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予以制止。 2.区审批服务局负责公益性墓地的设立、变更、注销。	1.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祠堂、骨灰堂、公墓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 2.加强对村委会以及红白理事会的管理，推动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和贯彻落实，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向符合条件的救助人员及时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 帮助受助人员与其亲属或者流出地民政部门联系，为没有交通费返乡的人员提供乘车凭证或送其返乡。 对已查明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流浪乞讨人员送回户口所在地、住所地进行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发现的辖区内长期滞留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情况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指导村妥善安置已查明户口所在地、住所地为本辖区的流浪乞讨人员。
15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	区退役军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工作，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 负责全区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制定优抚对象年度确认抽查工作计划。 负责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带病回乡、烈士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等人员身份认定工作；负责优抚对象自然减员工作。 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及追缴。 建立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免费纳入制度，明确合作医疗缴纳人员范围；组织我区重点优抚对象参加年度市优抚医院开展的短期休养及医疗巡诊活动。 重要节点走访慰问工作，发放一次性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督促落实等工作。 负责对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的开发提出需求意见，进行退役士兵资格审查等工作。 创业贷款资金、困难帮扶资金受理、审核、发放，推动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工作。 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工作。 配合做好辖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稳定工作。 配合做好本镇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 对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带病回乡、烈士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等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上报、公示。对违法违规领取抚恤金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并协助追缴。 配合做好优抚对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纳。 对优抚对象开展走访慰问、体检、疗养、困难补助、临时救助。提供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领取人信息。 做好辖区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政策宣传等工作。 协助做好本镇散葬烈士墓等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维护。 负责退役军人创业贷款申请、初审和实地查看等工作。 协助做好烈士烈属信息完善、烈士寻亲、烈属异地祭扫、烈属走访慰问、烈士证换证补证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	
16	粮食应急供应	区发展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全区应急供应网点网络并签订协议，取消不符合标准的应急网点的资格，并另选符合条件的网点进行补充。 2.对应急网点进行检查指导，组织应急网点开展应急培训及演练。 3.按程序启动应急预案，协调和推进粮源调度、储运、加工、配送、供应等工作。 	上级启动应急预案后，协助辖区内应急供应网点做好应急粮食储备、配送、发放等工作，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17	残疾人服务	区残联机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发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牵头负责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 2.负责残疾人康复、残疾预防、托养服务、培训、就业、助学、文化、体育、辅具适配、家庭无障碍建设等日常工作。 3.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协调解决残疾人权益保障中的信访矛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残疾人证申办受理、发放等便民服务帮办事项，入户调查残疾人基本状况，动态更新相关数据。 2.配合做好残疾人康复、残疾预防、托养服务、培训、就业、助学、文化、体育、辅具适配、家庭无障碍建设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入户核查、信息公示、动态管理。 3.配合做好残疾人信访矛盾处理。
18	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发放补贴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管理和审核。 2.牵头测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3.建立个人预存款账户并对个人账户进行管理。 4.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 5.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代缴保险费和计发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并落实专职人员。 2.根据上级正式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对拟征收土地所涉及被征地农民进行调查摸底、宣传动员，并将人员情况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指导村委会开展被征地农民人员基本情况调查，并依法提出符合享受养老保险补贴的对象名单、人数和每户人均征地面积等。 4.对被征地农民有关报审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核。 5.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的《资金明细表》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行核对公示。 6.协助做好养老保险政策宣传，负责指导参保人员办理参保登记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8项）				
19	防范打击金融诈骗、电信诈骗、养老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	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委政法委	1.市公安局峰城分局负责对金融诈骗、电信诈骗、养老诈骗、非法集资等线索进行核实、打击治理，做好涉案资金查控、追赃挽损、涉诈重点人员管控等工作，查处职责范围内直销、传销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 2.区民政局负责加强对老年人等易受骗群体的宣传教育，开展宣传活动，提高防骗意识。 3.区财政局负责依法组织处置非法金融活动案件，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4.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直销、传销行为。 5.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峰城分局做好防范非法集资、电信诈骗、传销等宣传教育工作。	1.开展各类群众防诈骗宣传教育。 2.指导村做好涉诈重点人员及亲人的教育感化工作。 3.及时上报传销和直销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并协助查处。 4.发现诈骗问题及时上报。
20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区委政法委 区教育体育局 区人民法院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民检察院 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区民政局	1.区委政法委负责推动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2.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对学生欺凌治理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督促学校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做好学校安全防范工作。定期开展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组建学生欺凌综合治理联合督查组。 3.区人民法院负责依法审理学生欺凌相关案件，促进矛盾化解工作。	1.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活动。 2.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学校周围治安，组织、引导村、社会组织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3.指导村协助做好未成年人管理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团区委机关 区妇联机关 区司法局 区残联机关 区委宣传部	<p>4.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履行技工院校行政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及未成年人犯罪。</p> <p>5.区人民检察院负责依法对学生欺凌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法律监督,并以案释法,积极参与学校法治宣传教育。</p> <p>6.市公安局峰城分局强化联动协调,指导督促学校严格落实校园巡逻检查制度和加强“三防”建设,加大学校及周边环境整治,预防、制止和查处学校及周边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p> <p>7.区民政局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加强对被欺凌学生及其家庭的帮扶救助。</p> <p>8.团区委机关配合区教育体育局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建立预防遏制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积极参与学生欺凌防治工作。</p> <p>9.区妇联机关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预防学生欺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p> <p>10.区司法局依职权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p> <p>11.区残联机关积极维护残疾儿童、少年合法权益。</p> <p>12.区委宣传部(网信办)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相关工作。</p>	
21	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区纪委监委机关	<p>1.区委政法委负责建立健全扫黑除恶工作机制,牵头对相关工作开展督导督查,组织、协调、指导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p> <p>2.市公安局峰城分局负责核查和反馈涉黑涉恶问题线索,调查掌握“扫黑除恶”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部署制定相应解决措施。</p> <p>3.区纪委监委机关负责打伞破网,对涉黑涉恶案件“保护伞”查处情况逐案过筛,避免漏罪、漏人。</p>	<p>1.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工作。</p> <p>2.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排查,分析研判辖区情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社区矫正工作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定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2.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 3.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4.协调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排查走访、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工作。 2.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3.开展社区矫正普法宣传活动。
23	见义勇为工作	区委政法委	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评选认定、宣传推广、推荐上报。	配合做好先进事迹调查认定、申报推荐以及宣传推广工作。
24	处置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工作	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上级禁毒部门下发的日常毒品原植物的处置工作。 2.建立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信息档案，全面掌握毒品原植物种植情况。 3.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 4.对镇（街道）上报的问题依法处理并反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毒品原植物禁种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25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信息档案，全面掌握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情况。 2.建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各类台账，定期进行检查。 	协助公安等部门（单位）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	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管局	<p>1.市公安局峰城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做好出租房屋登记备案工作；维护流动人口、出租房屋治安管理秩序；做好流动人口、出租房屋服务管理工作。</p> <p>2.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督促中小学校做好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保障其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p> <p>3.区民政局负责将流动人口困难群体临时救助纳入救助体系，做好对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p> <p>4.区司法局负责流动人口法治宣传和纠纷调解工作，引导流动人口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p> <p>5.区财政局负责根据政府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规划和部署，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及时保障到位。</p> <p>6.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强流动人口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就业服务，提供就业信息、就业指导、就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p> <p>7.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权限及分工负责将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全区保障性住房计划，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完善相关政策，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负责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的管理，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行为，依申请开展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p> <p>8.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流动人口从事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法行为，保护流动人口从事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合法生产、经营活动。</p>	<p>1.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p> <p>2.协助有关部门落实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7项）				
27	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区农业农村局 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 区自然资源局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p>1.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按职责权限指导和监督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区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的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负责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3.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收集，处理并溯源。</p> <p>4.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p>	<p>1.组织力量向村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p> <p>2.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p> <p>3.协助做好辖区内发生的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工作。</p> <p>4.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p>
28	生猪屠宰加工企业的管理	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29	渔业养殖与增殖	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	<p>1.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p> <p>2.负责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p>	<p>1.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政策宣传与技术推广。</p> <p>2.协助做好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渔业污染事故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农业政策性保险、农业补助、补贴政策落实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 加强对小麦“一喷三防”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督导检查，确保项目任务落实和补助物资到位，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村、到户、到田；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做好保险宣传工作，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复核汇总项目区内小麦“一喷三防”作业面积。
31	高素质农民培育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 选择有农民教育培训经验、农民认可、专业技术过硬的专家教授或乡土人才担任培训教师，并纳入培训师智库。 建立规章制度，抓好培训班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按规定组织遴选相关培训学员，通知相关学员参加省、市、区三级培训。
32	农村改厕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编制区级农村改厕实施方案，制定年度计划。 对农村改厕相关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管。 组织农村改厕后续管护体系建设工作，加强服务质量监管。 按照上级部署组织镇（街道）、村（社区）开展问题排查与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动员组织辖区内农村改厕工作，建立完善工作台账。 做好入户验收，发现服务质量问题及时上报。
33	农机推广、服务、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区域内的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培育和发展全区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组织，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推进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 负责区域内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管理，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违反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导和扶持辖区内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做好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 协助做好辖区内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调解处理。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告知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农业技术推广	区农业农村局 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	1.组织实施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技术引进和推广工作。 2.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开展农民和农业生产组织科技服务，做好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科学技术宣传推广工作。
3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 区市场监管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不含干果类）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农药、职责范围内的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2.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水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过程畜禽疫病防控，加强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畜禽疫病防控，避免疫病传播、流行。 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为农户提供农产品快速检测、承诺达标合格证便捷开具等服务，引导农户积极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3.采取快速检测方式发现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向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36	供水管理	区城乡水务局 区城市供排水管理中心	1.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水库管理工作，监督指导村镇供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做好全区水资源保护工作。 2.区城市供排水管理中心负责城区和农村用水供应、维护和农村供水设施管护维修等工作。	1.负责农村公共供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2.供水管网、设施建设的保障协调工作，对发现的辖区内公共供水系统运行问题及时告知村级水管员。 3.对供水临时受影响的居民做好告知工作。 4.做好节约用水宣传工作。 5.落实饮水安全政策，协助做好节约用水工作，合理组织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改善城乡居民的饮用水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水资源保护	区城乡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1.区城乡水务局指导全区水资源保护工作。 2.区城乡水务局对全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等进行监督检查。 3.区城乡水务局加强与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区自然资源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执法；相关部门（单位）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镇（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1.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38	河道岸线管护	区城乡水务局	1.负责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危及河道安全的，以及对上级反馈疑似河湖“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图斑初步核实，协同镇（街道）做好现场复核、整治整改工作。 2.依据规划对全区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河岸滩地治理、开发，对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防洪评价提出论证。	1.统筹网格力量，对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根据上级反馈，协助做好辖区内河湖“四乱”问题清理整治，发现或收到侵占河道滩地建房、开垦荒坡等危害防洪安全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3.协助上级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39	耕地地力保护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1.区农业农村局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汇总初审、复核上报工作。 2.区财政局统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1.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本数据填报、审核、公示、汇总上报等工作。 2.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高标准农田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p>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贯彻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参与管理和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指导协调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和资金报账；负责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申报储备、规划设计、组织施工、验收移交等相关工作。</p> <p>2.区财政局做好项目资金管理、资金下达及拨付工作。</p>	<p>1.负责实施过程中土地的迁占和矛盾调解，推进项目实施。</p> <p>2.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进行管护和运行维护。</p>
41	水工程管理	区城乡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p>1.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指导全区水利设施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农村水利和农村水电工作；指导灌排工程的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省市区三级河道、主要沟渠水工程的巡查、维护、修理、养护；依镇（街道）申请将农村沟渠水工程的维护、修理、养护所需资金报区财政局纳入财政预算；做好本地水利工程项目征地移民安置工作。</p> <p>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对农田灌溉排水的监督和指导，提供技术服务；负责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的管理和监督；依镇（街道）申请将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的维护、修理、养护所需资金报区财政局纳入财政预算。</p> <p>3.区财政局负责依部门申请，每年将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水利工程的维修管护费用列入财政预算。</p>	<p>1.做好农田水利工程项目申报工作。</p> <p>2.做好水工程项目施工的现场秩序维护、与占地群众的工农关系协调。</p> <p>3.发现辖区内省市区三级河道、沟渠等水工程出现安全隐患或损坏行为的情况，及时上报区城乡水务局。</p> <p>4.负责辖区内除省市区三级河道、主要沟渠以外的农村沟渠工程及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利工程的巡查、维护、修理、养护，每年的维修计划及所需资金报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列入财政预算。</p>
42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p>1.开展全区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发布病虫害信息。</p> <p>2.开展全区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控指导和培训。</p> <p>3.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示范与推广。</p> <p>4.对镇（街道）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并反馈。</p>	协助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发展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镇（街道）审核通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复审，征求区级相关部门（单位）意见，确定名单并进行公示。 2.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促进合作社发展的扶持、指导、服务、规范等工作。 3.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与经营状态进行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提出成立、项目申报申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审核通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荐至农业农村部门。 2.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年度报告与经营状态自查工作。
六、社会管理（5项）				
44	养犬管理	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市公安局峰城分局负责犬只登记，依法捕杀狂犬，依法查处涉犬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 2.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犬只免疫、检疫，犬尸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犬只诊疗机构，监测、预防和控制狂犬病等疫情，配合公安机关捕杀狂犬病犬等工作。 3.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监督城市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设置犬只禁入标识，依法查处违反规定携犬出户和饲养犬只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相关违法行为。 4.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入用狂犬病疫苗接种和犬伤人员诊治的监督管理。 5.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无主犬的控制和处置，配合有关行政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	区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区应急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城乡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民政局 区气象局 团区委机关 区妇联机关 区融媒体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教育体育局牵头协调区直部门、镇（街道）共同开展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负责中小學生防溺水安全教育、对社会游泳场馆的行业监管，定期向學生家长推送安全警示和提醒。 2.市公安局峰城分局配合开展水域隐患排查，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3.区应急局负责应急值守工作，及时调度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4.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区教育体育局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并在溺水事故发生时迅速组织救治工作。 5.区自然资源局对全区范围内的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内的坑塘和尚未移交地方政府的矿坑形成的坑塘水面进行重点排查治理。 6.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河道管理范围的划定，对管理范围内的涉水安全警示标识及相关防护设施进行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 7.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内的机井、泵站等防溺水工作。 8.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加强行业场所水域安全管理。 9.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广场公园防溺水安全督导检查工作。 10.区民政局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增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防溺水安全意识。 11.区气象局负责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雨情等服务信息。 12.团区委机关、区妇联机关负责组织志愿者帮助青少年儿童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 13.区融媒体中心负责防溺水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中小學生防溺水宣传。 2.对辖区水域开展巡查，发现隐患根据管理权限整改或上报。 3.对管理范围内的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识、防护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	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管局	<p>1.市公安局峰城分局联合区教育体育局，会同文化、市场监管等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对校园周边治安复杂场所、治安乱点的排查整治，及时发现消除隐患，切实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依法查处围堵学校、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扰乱校园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严防发生涉校涉生案事件。对易发生交通拥堵或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学校周边，加强交通秩序维护和执法处罚力度。</p> <p>2.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负责学校周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管，承担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单位和业务的监管工作。</p> <p>3.区教育体育局在区政府组织下，与有关部门对校园周边定期进行治安清查整治；配合公安部门梳理摸排校园周边可能影响校园安全的人员，登记建档，及时掌控动态，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督促学校在发现校园周边区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后及时上报区政府处理。</p> <p>4.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对校园周边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管，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学生、教职工安全。</p> <p>5.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加强学校周边市容环境卫生、违规占道经营、违规店外经营、乱堆物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p> <p>6.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加强对学校周边互联网上网服务、歌舞娱乐、游戏游艺等经营服务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学校周边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无证照经营文化娱乐场所。</p> <p>7.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学校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加强对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的日常监管，禁止学校周边无证无照食品经营。</p>	<p>1.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巡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建立学校安全事故调解工作机制，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地名、行政区划和行政区域界限界桩管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贯彻落实地名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承担镇(街道)行政区划及街路巷的设立、命名、变更等指导、初审、报批工作。 2.承办行政区划变更事项,指导行政村命名、更名、报批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工作职责权限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及相关管理。 2.协助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配合界线界桩管理工作。 3.上报镇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等相关事项。
48	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妇联机关 区委宣传部 区审批服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监管,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品加工制作,切实保障中小学生饮食安全。 2.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全面掌握学生参加校外托管机构情况并登记建册,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加强对参加校外托管机构学生的安全教育,提醒学生家长选择规范的校外托管机构。 3.区民政局配合业务主管单位依法查处已登记的民办非企业校外托管机构超范围开展经营业务等工作。 4.市公安局峰城分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治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及时打击处理各类涉及校外托管的违法犯罪行为;督导校外托管机构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安防措施。 5.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将开设在自建房内的校外托管机构房屋安全纳入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对校外托管机构使用具有合法房产证书或具有合格质量手续的房屋进行审查,禁止使用临时建筑、危险房屋和违法建筑;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做好校外托管机构燃气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等行为进行查处。 7.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对托管机构传染病防控和饮用水卫生进行监督管理,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校外托管机构摸排。 2.协助做好校外托管机构安全教育宣传引导,普及食品、消防、燃气、卫生等方面法规要求和安全知识。 3.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的调查处理。</p> <p>8.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做好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p> <p>9.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完善消防监督检查名录库，按照职责分工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范围，督促经营主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查处违法行为。</p> <p>10.区妇联机关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单位）依法查处侵害儿童权益的行为，维护儿童合法权益。</p> <p>11.区委宣传部（网信办）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相关工作。</p> <p>12.区审批服务局负责为校外托管机构办理营业执照。</p>	
七、社会保障（7项）				
49	养老服务	区民政局	<p>1.负责辖区内老年人基本信息摸排调查工作，对镇（街道）汇总上报信息进行审核、上报。</p> <p>2.负责制定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方案，对镇（街道）上报的人员信息进行审核，按照政府采购流程确定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p> <p>3.负责养老机构的运营服务监管，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4.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对全区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经济情况、身体状况、养老服务需求进行评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符合条件人员提供服务。</p> <p>5.负责幸福院和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业务指导，加强老年助餐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p> <p>6.对镇（街道）发现并上报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并反馈。</p>	<p>1.开展老年人基本信息核查、汇总、上报工作。</p> <p>2.负责有改造需求的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的收集报送。</p> <p>3.协助开展辖区内养老机构服务安全的监督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p> <p>4.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信息初审并上报。</p> <p>5.负责养老服务场所（幸福院、暖心食堂等）建设及日常运营管理。</p> <p>6.根据区民政局反馈的服务对象台账，入村到户引领到位。</p> <p>7.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宣传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费征缴	国家税务总局 枣庄市峰城区税务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医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峰城区税务局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的征缴工作。 2.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与国家税务总局峰城区税务局共同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衔接和业务对账,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业务咨询等工作。 3.区医保局负责与国家税务总局峰城区税务局共同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征缴衔接和业务对账,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业务咨询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信息采集、诉求收集上报等工作。 2.协助做好缴费动员,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51	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资金筹集、补贴落实,对镇(街道)进行业务指导、补贴发放等工作。 2.负责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获取和提供与安置人员相关的数据和信息。 3.建立信息系统,将已安置的人员信息录入相关信息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岗位需求,发布招聘公告并受理报名申请。 2.指导村对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民主评议、审核报名人员的安置条件并公示。 3.对拟安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与拟安置人员签订劳动协议。 4.负责督促检查安置人员的考勤、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补贴申报。
52	就业创业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辖区内劳动者个人档案的管理工作。 2.负责代办各项社会保险的参保、续保手续,为符合条件的人员代为申请办理领取养老待遇的手续等经办服务。 3.开展劳动者失业、就业登记业务指导、内控管理、信息搜集工作。 4.指导镇(街道)基层人社平台开展失业、就业经办服务。 5.负责落实符合条件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核定申领工作。 6.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7.负责就业困难人员援助。 8.负责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业务办理及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职业介绍补贴申领、就业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领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劳动力信息采集政策宣传、咨询、受理、身份认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负责社保补贴申领资质、材料审查。 10.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11.落实创业政策，指导镇（街道）基层人社平台开展创业服务。 12.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指导和服务。	
53	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乡水务局	1.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宣传贯彻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对农民工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做好预防，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组织处理农民工工资争议，指导镇（街道）对劳资纠纷进行调处。 2.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3.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依法督办并协调解决本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督促本领域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建设单位按规定拨付人工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工程款支付担保、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	1.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纠纷排查、核实、调解工作。 3.对农民工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社保费争议化解	国家税务总局 枣庄市峰城区税务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区医保局	<p>1.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峰城区税务局负责依法依规征收、催缴社会保险费；负责牵头组织、发起社会保险费征缴投诉争议案件的联合约谈、调处；参与社会保险费信访投诉争议案件的联合会商；负责本部门受理事项的反馈,与其他成员单位的信息共享。</p> <p>2.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咨询解答；负责参保单位的社保登记、变更及人员增减员；负责对“统模式”前欠费金额进行核定,并及时传递至国家税务总局峰城区税务局；参与投诉争议案件的联合约谈、调处；负责本部门受理事项的反馈。</p> <p>3.区医保局重点负责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咨询解答；负责参保单位的医保登记、变更及人员增减员；负责对“统模式”前欠费金额进行核定,并及时传递至国家税务总局峰城区税务局；参与投诉争议案件的联合约谈、调处；负责本部门受理事项的反馈。</p>	<p>1.收集社保费征缴争议事项信息并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峰城区税务局。</p> <p>2.开展社保费征管争议处理化解工作。</p>
55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p>1.宣传党和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开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政策的咨询服务工作。</p> <p>2.拟订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年度计划、工作规划、办案制度并组织实施。</p> <p>3.处理辖区内企业与职工之间及区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与其存在劳动合同关系职工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p> <p>4.处理、监督全区劳动争议案件的事务性工作；负责指导辖区内企业、行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开展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p> <p>5.承担开展专（兼）职仲裁员聘任、考核、解聘的事务性工作；负责调解员业务培训、资格审查、发证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实施仲裁内部监督工作。</p>	<p>1.做好劳动法律法规宣传。</p> <p>2.依法对辖区内劳动争议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功的,引导当事人申请劳动仲裁或劳动监察投诉。</p> <p>3.组织人员参加调解员业务培训。</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八、自然资源（13项）				
56	农村宅基地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对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项目进行材料审核、技术审核，提出专家意见并反馈给镇（街道），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签批；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加强对镇（街道）农村村民建住宅监管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农房违法建设集中查处行动。</p> <p>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实施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统筹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预留空间，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等相关手续。</p> <p>3.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危房核查，协助镇（街道）开展拆迁改造及农村社区建设工作，保障农村住宅居住和使用安全。</p>	<p>1.做好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等工作，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备案。</p> <p>2.优化办理流程，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服务。</p>
57	土地、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区自然资源局	<p>1.负责受理单位之间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订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p> <p>2.发放林权证，协助做好争议处理。</p> <p>3.对镇（街道）提报的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p>	<p>1.负责受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并依法处理。</p> <p>2.对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林木种苗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林木种苗的保护管理工作。 对破坏林木种苗的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对镇（街道）提报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林木种苗的政策法规宣传及日常巡查。 发现破坏林木种苗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理。
59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古树名木的认定和保护管理工作，按保护级别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对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对镇（街道）提报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古树名木的政策法规宣传及日常巡查。 做好所在单位、村的日常巡查和养护工作。 发现破坏古树名木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理。
60	湿地保护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指导镇（街道）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加强资金、技术支持保障。 开展日常监管，对发现或上报举报的破坏湿地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开展地表现状恢复、种植湿地植被保护工作。 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 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61	野生动植物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经营利用等工作；对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案件开展处罚。 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巡查、上报、举报发现的售卖水生野生动物问题，上报有关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对巡查、上报、举报发现的售卖水生野生动物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区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发布相关虚假违法广告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工作。 发现辖区内存在非法捕捞和售卖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相关调查取证、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为。 5.市公安局峰城分局负责依法打击处理违法售卖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犯罪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	林木采伐审批后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	1.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接到举报或镇（街道）上报的乱采滥伐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2.确定违法的，经认定后依法查处。	1.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 2.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等工作。
63	非法取土以及盗采矿产资源监管执法	区自然资源局 区城乡水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假借土地整治合法项目非法取土及其他偷挖盗采者的日常监管及处罚。对镇（街道）提报的线索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2.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取土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工作，负责建立协同配合机制，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负责河道取土监管执法等工作，统一审查河道取土规划和计划。 3.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河道取土影响通航安全的监督工作。 4.区自然资源局和区城乡水务局对镇（街道）提报的其他线索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1.统筹本镇及各村的网格力量，对辖区内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日常监管及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整改并上报。 2.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做好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或线索的调查取证和整改工作；责成违法违规行为当事人及所在村负责人配合接受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废弃工矿用地复垦利用和耕地占补平衡	区自然资源局	<p>1.承担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土地开发项目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和土地开发项目的立项、申报、验收入库等工作，开展项目规划、考察、勘测、论证、评审等工作。</p> <p>2.负责为生产建设损毁土地复垦、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复垦、矿山生态修复及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等工作。</p> <p>3.承担全区耕地占补平衡、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督导、监测、评估等方面的工作；开展项目的招投标、初验和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p>	<p>1.组织调查摸底、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释工作。</p> <p>2.提报城乡建设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占补平衡资料，并做好项目申报工作。</p> <p>3.对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质量进行监督，做好项目验收通过后的后期管理工作。</p> <p>4.做好土地整理项目竣工验收后新增耕地及附属工程设施的受益人后期管护工作。</p>
65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案件处理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p>1.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分别对职责范围内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进行调查处理，对镇（街道）进行业务指导。</p> <p>2.区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p> <p>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现有宅基地的管理。</p>	<p>1.根据当事人申请，受理和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的争议。</p> <p>2.对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书面上报区自然资源局或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协调处理，并提供相关情况。</p>
66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	区自然资源局	<p>1.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p> <p>2.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p> <p>3.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p>	<p>1.组织调查摸底，做好入户和群众工作。</p> <p>2.对辖区内企业做好调查、管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4.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p> <p>5.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管理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p> <p>6.开展自然资源形势分析，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p>	
67	卫星遥感图片整治	区自然资源局	属于区直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违法图斑的，牵头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p>1.统筹本镇及各村力量，对辖区内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如非法占地、非法开采、破坏林地、生态红线等）及时制止、纠正并上报。</p> <p>2.镇对本辖区内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核查，确认违法主体，必要时可采取“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形式实施图斑整改及协助验收工作。</p>
68	耕地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p>1.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p> <p>2.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p> <p>3.对镇（街道）提报的违法线索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p>	<p>1.开展耕地保护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p> <p>2.对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后，及时制止、整改、上报。</p> <p>3.做好执法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p>
九、生态环保（9项）				
69	水土保持	区城乡水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p>1.区城乡水务局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负责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组织实施与建设管理监督检查；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p> <p>2.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土保持费的征收、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土流失的检查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报备工作；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镇（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p>	<p>1.开展水土保持的宣传。</p> <p>2.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p>3.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p> <p>3.区审批服务局负责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手续。</p> <p>4.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报备工作。</p>	
70	农药、化肥、农膜废弃物等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 区市场监管局	<p>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承担农药、职责范围内的肥料等农业生产资料质量有关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化肥、农用膜科学合理使用；负责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工作。</p> <p>2.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工作。</p> <p>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工业品生产许可证范围内肥料的质量及农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1.开展本辖区内农药、化肥、农膜废弃物等农业面源污染的政策宣传。</p> <p>2.鼓励、动员群众开展秸秆还田。</p> <p>3.配合做好辖区内土壤生态保护、农业投入品及其废弃物的监督管理等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p>
71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p>1.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等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并予以查处。</p> <p>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限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行为进行查处。</p> <p>3.市公安局峰城分局联合有关部门，对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音污染防治法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在禁止鸣笛区域鸣笛按喇叭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协助做好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	<p>1.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负责规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及时受理镇（街道）及群众上报的问题线索，对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p> <p>2.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p>	<p>1.对规模以上养殖户或企业加强日常巡查，发现污染行为及时报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处理；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维护执法秩序。</p> <p>2.对规模以下养殖户或企业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对未形成污染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对涉嫌形成污染的，及时制止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在执法过程中维护好执法秩序。</p>
73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城乡水务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局	<p>1.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负责监督企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峰城分局等部门依法对个人和单位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等行为进行查处。</p> <p>3.区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权限及分工对公路及其配套工程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督导落实应急响应期间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的具体措施。</p> <p>4.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施工场地围挡内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督导检查建筑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治理措施。</p> <p>5.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管理范围内（施工场地围挡外）城市道路扬尘日常监管，对渣土车辆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露天场所等的监管。</p> <p>6.市公安局峰城分局负责设定运输车辆禁行、限行的区域和时间，依法查处道路交通、秸秆焚烧、渣土车违规上路等行为。</p> <p>7.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p>	<p>1.统筹镇、村网格力量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大气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有效处置并及时上报相应主管部门。</p> <p>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对农村居民在生产生活中造成的大气污染行为进行劝阻并及时上报。</p> <p>3.配合开展清洁煤推广、秸秆禁烧劝导、错峰生产督导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作，及时劝导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p> <p>4.做好对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管理、监督、检查活动的配合工作。</p> <p>5.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进行线索提供、现场检查、收集证据、督促整改落实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监督管理。 8.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水泥等行业错峰生产工作。 9.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74	清洁煤炭供应保障	区发展改革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1.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做好清洁煤保障工作；在未稳定实现清洁取暖的区域，组织摸清辖区群众清洁煤炭需求，采暖季期间做好清洁煤炭保供工作；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配合，形成合力。 2.区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煤炭、已划定的禁燃区（含已经区政府划定的稳定实现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煤炭等违法行为。 3.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负责对镇（街道）移交的煤炭经营业户储煤场所未按规定建设防风抑尘、车辆清洗、污水收集处理等基础设施，以及装卸、储存、加工和运输作业时未采取必要洒水、喷淋、冲洗、覆盖、封闭运（传）输等措施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按上级要求及时将已稳定实现清洁取暖的区域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对社会予以公布；利用空气质量监测站，定期发布各镇（街道）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建立二氧化硫监测预警机制。 4.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查处煤炭运输车辆在公路范围未使用封闭货厢或者采用其他方式封盖严密，造成货物遗撒、泄漏等行为。 5.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煤炭运输车辆在城市道路范围未使用封闭货厢或者采用其他方式封盖严密，造成货物遗撒、泄漏等行为。	1.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 2.对清洁煤使用进行宣传，摸底、上报清洁煤需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6.市公安局峰城分局负责在已划定的大型货运车辆限行区域内，严格落实各项限行措施，加强现场检查，依法查处从事煤炭运输的大型货运车辆违法进入限行区域等交通违法行为。</p>	
75	土壤污染防治	<p>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乡水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局</p>	<p>1.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辖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管理耕地环境质量，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对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进行调查。</p> <p>3.区城乡水务局按职责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和污泥转运的监督管理，防止污染土壤。</p> <p>4.对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拟变更生产经营用地用途或土地使用权拟收回、转让的及拟（已）收回土地使用权从事过“6+1”行业的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对调查报告进行初审，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评审。</p> <p>5.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p>	<p>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p> <p>2.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p> <p>3.配合做好辖区内土壤生态保护监督管理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p> <p>4.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7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负责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及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3.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机动车维修企业备案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4.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学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以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知识普及和教育,做好校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5.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组织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6.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的监管,严格规范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流程,防治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 7.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镇(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将疑似固废污染物排查作为日常巡查内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水污染防治	区城乡水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城乡水务局负责督促落实区内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关于主城区内黑臭水体治理的相关工作任务；督促全面消除城市主城区内黑臭水体，建立城市主城区黑臭水体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将反弹和新发现的城市黑臭水体纳入清单督促治理，形成并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 2.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水源地的日常运行管理；科学实施清淤疏浚，深入推进水体及岸线的垃圾治理，切实解决沿河湖污水管网渗漏问题；有计划组织实施河道系统整治，加强城市水系沟通，打通“断头河”，加快水体交换，持续加强水体生态修复，增强水体自净能力。 3.区城乡水务局负责督促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艺改造，运行监管有效实施，保障储水水质，全面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实施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基本实现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4.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划定河道“蓝线”，提供支撑和保证。 5.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节水工作，加强工业企业节水技术改造。 6.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负责水源保护区划定，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监督管理，做好入河排污口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负责巩固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并动态调整农村黑臭水体监管清单，对黑臭水体排查和治理情况进行公示，开展工程实施情况的调查评估。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治理，明确排放要求，建立提标改造计划；全面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对在线监测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制定涉水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督促各村落实村级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 2.对辖区内水污染源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水污染及违法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不达标企业制定治理方案，依法开展整治。制定和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专项规划；依镇（街道）申请将农村生活污水管网管理、维护、运营所需资金报区财政局纳入财政预算；组织和监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包括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站等；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其达到设计的处理能力和排放标准。</p> <p>7.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新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小区实施改造时，将雨污合流管网改造纳入基础类改造内容同步实施，应改尽改。</p> <p>8.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供水单位卫生监督监测。</p> <p>9.区财政局负责将纳管、摸排、检测、维修费用列入财政预算。</p> <p>10.区直有关部门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要求，抓好行业内的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完成黑臭水体治理专委安排的有关工作任务，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依法查处。</p>	
十、城乡建设（10项）				
78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p>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申请进行审批；建立并更新危房基础数据库，鉴定或评定住房级别；指导镇（街道）做好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录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申请进行审核、上报，严格落实审核流程，加强档案管理。 2.加强村居建设管理，落实农户住房安全巡查、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职责。 3.配合做好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信息录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组织镇街将有意愿的乡村建设工匠纳入“应培尽培”范围，要充分利用职业培训机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培训机构，推进乡村建设工匠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1.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本地区乡村建设工匠参加培训和轮训。 2.引导村民选择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工匠进行农房建设。
80	限额以上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受理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核实处理违法行为。 2.负责对乡村建设工程抗震设计、抗震施工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	1.配合做好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2.及时发现、上报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 3.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4.负责本辖区农村居民个人自建住宅等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81	传统村落的普查、申报，协助做好传统村落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会同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做好传统村落调查工作，全面掌握传统村落的类型、数量、分布、保护现状等基本情况，按照“一村一档”要求建立传统村落档案。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工作开展检查与评估。	1.由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对本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进行普查。 2.传统建筑有灭失危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不具备维护修缮能力的，由传统村落镇人民政府组织抢救修缮。
82	自建房安全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民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组织经营性自建房风险管控及分类整治，制定并组织实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制作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相关宣传材料。对上报的疑似新增危房的自建房，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安全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调整存量危房数据库。 2.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3.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规划，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4.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自建房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1.对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2.协助、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房屋安全隐患治理、应急处置以及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动员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和维护加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3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财政局 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司法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卫生健康局 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城乡水务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信访局 区市民诉求办理服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监督物业管理活动，规范物业管理服务行为；完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管使用制度；监督指导前期物业招投标活动；会同区消防救援大队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履行住宅物业消防安全责任；推进物业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开展物业服务监督检查，组织物业管理工作考核评价。 2.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物业服务收费价格政策的制定；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发布前期物业政府指导价格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物业服务成本变动等因素，探索建立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收费机制。 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价格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受理物业服务收费投诉举报。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督促使用单位做好电梯等特种设备的使用、维保等工作，依法查处安装、改造、维修和使用特种设备中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 4.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指导社区的划分和界定；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和社区协商范围，推动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 5.区财政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支持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和老旧小区改造的财政政策。 6.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区域安全防范、技术防范设施的建设；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负责流动人口、租赁房屋等治安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备案、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2.负责调解处理物业管理投诉和纠纷，召集物业管理相关会议，建立矛盾纠纷调处机制。 3.推进“网格吹哨、分级响应、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协调配合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开展工作。 4.参与物业管理区域划分，指导物业承接查验，监督物业服务用房和管理资料的移交。 5.开展物业服务质量考核评价和信用评价，监督检查物业服务标准。 6.推动纳入改造的老旧小区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物业服务人员，落实物业服务管理长效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依法查处小区内不文明养犬问题；指导物业服务区域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道路上交通秩序管理，依法处置道路上车辆乱停乱放；公安派出所可以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依法受理群众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犯罪行为。</p> <p>7.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在社区公布本部门职责和联系方式，负责及时受理居民和物业服务企业反映的毁绿占绿、违法建设问题；负责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擅自砍伐城市树木、擅自迁移城市古树名木的监督管理；负责对业主违规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经物业服务企业劝阻无效的，依法依规及时作出处理。对违章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违反规划规定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劝阻制止无效的，报告属地城市执法管理部门并配合处理。</p> <p>8.区司法局指导街道、社区建立调解组织或调解室，对所设立的调解组织进行备案，加强对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调解的指导。</p> <p>9.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或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社区服务等公建配套用房的规划审查，明确配套用房的功能、位置、规模等配建指标，并做好竣工规划核实工作；配合物业区域内违法建筑的调查认定工作。</p> <p>10.区卫生健康局指导物业管理区域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防制、健康宣传等工作。</p> <p>11.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负责对住宅小区附近工业、企业污染源加强监管，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p> <p>12.区人民防空事务中心负责明确人防工程位置、规</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模；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协助区发展改革局依法查处未按规定使用人防工程的行为。</p> <p>13.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部门和其他负责消防监督检查的机构依法对高层民用建筑进行消防监督检查，督促业主、使用人、受委托的消防服务单位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加强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p> <p>14.应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履行物业管理相关职责。</p> <p>15.区城乡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宽带数据传输等专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受理涉及专营单位服务的投诉纠纷，提高专营服务质量。</p> <p>16.区信访局、区市民诉求办理服务中心等部门按照文件职责分工，对涉及物业领域投诉纠纷转至各相关镇（街道）、相关单位。</p>	
84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和既有小区新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备监督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改革局 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市场监管局	<p>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和既有小区新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改造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p> <p>2.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城乡水务、工信、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工作。</p>	<p>1.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组织居民意愿征集、纠纷化解、施工协调等相关工作。</p> <p>2.负责辖区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推动实施、民主协商、纠纷调解等工作。</p> <p>3.负责组织协调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征求小区业主意见、选定停放充电设施建设位置，并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按程序加快推进。</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城乡水务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85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编制房屋征收计划，拟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组织房屋征收评估工作，组织实施政府征收项目的房屋征收和补偿安置工作。 2.负责征收补偿费用的审核、支付、结算、监管，完成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工作，负责调解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争议。	配合房屋征收部门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86	新型城镇化建设	区发展改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教育体育局	1.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牵头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聚焦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城镇能级提升、城市更新、产城融合、城乡融合五个方面，统筹各部门实施新型城镇化攻坚行动，制定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方案。 2.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开展“千兆城市”提升行动。 3.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城镇能级提升和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推进各项目进程，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增加城镇绿色建筑，加快城市绿色低碳发展。 4.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深化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	1.协助区发展改革局制定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方案，开展城镇化提升行动。 2.协助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推动5G网络在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深度覆盖。 3.协助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推进项目进程，做好绿色建筑建设，推动城市更新。 4.协助区教育体育局深化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推动城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共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及违法建设、改装建设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p>1.对依法应当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直接监管。</p> <p>2.对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督促指导镇（街道）和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影响房屋安全的装饰装修行为及时依法依规处置。</p> <p>3.对通过各种渠道发现的私自拆除承重墙等涉嫌影响建筑结构承载和使用安全的，会同有关单位，及时对施工危害进行评定，配合做好对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罚处理，并对后期鉴定加固等进行监督。</p>	<p>1.充分发动群众监督装饰装修活动，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上报群众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报告或投诉。</p> <p>2.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p>
十一、交通运输（3项）				
88	农村公路城乡建设养护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区财政局	<p>1.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拟定县道建设及大、中、小修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照“四好农村路”要求调度各镇（街道）上报乡道、村道（不含村内）建设、维修需求，编制报批财政预算，监督指导镇（街道）建设、养护项目实施；按规定权限抓好公路路政管理和路产路权保护，对农村公路养护工作进行监管。</p> <p>2.区财政局负责每年将区镇两级道路建设及维修费用列入财政预算。</p>	<p>1.向区交通运输局报送乡道、村道（不含村内）建设和大、中、小修计划。</p> <p>2.做好乡道、村道（不含村内）的建设、管护、维护、绿化。</p>
89	交通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p>1.市公安局峰城分局负责牵头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管，实施车辆登记、驾驶证管理；开展交通安全宣传，维护交通秩序；会同有关部门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定期会同有关部门联合执法；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p> <p>2.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部门依据道路属性，对主管道路隐患进行排查，并落实整改。对主管道路上占道经营、晒粮等违法行为进行排查整治、执法查处。</p>	<p>1.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排查上报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全隐患消除和保障铁路安全的相关工作。</p> <p>2.配合有关部门排查无牌、无证、脱检漏检车辆，发现上道路行驶的报废车辆及时通报有关部门；指导村民委员会将道路交通文明列入村规民约，宣传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基本知识。</p> <p>3.依法整治占用道路经营、晒粮以及机动车违法载</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人等行为。 4.配合做好辖区内的停车管理工作，指导、支持、协调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停车管理和服务工作。
90	农村物流体系建设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承担部分邮政监管工作或者邮政监管辅助工作。	配合推进镇级和村级邮政快递网点建设。
十二、文化和旅游（6项）				
91	旅游统计、资源普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	组织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进行旅游调查和统计分析。	1.统计并上报辖区内旅游资源。 2.协助做好A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和旅游民宿统计上报工作。
92	旅游规划编制、融合发展	区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旅游发展规划。 2.促进旅游业与工业、农业、商业、信息、城乡建设、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等领域的融合发展，支持乡村旅游、工业旅游、商务会展、体育旅游、邮轮游艇、自驾车房车、低空飞行等新业态和旅游装备制造业发展。加快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开发游学旅行、文化创意、演出演艺等旅游产品。	1.结合实际编制辖区内旅游专项规划。 2.依据自身条件充分开发旅游资源，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招商引资落地文旅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3	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管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区教育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应急局充分发挥区安委办综合协调作用，督促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2.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对娱乐场所有关违法违规行实施处罚；负责旅游业发展统筹协调和旅游监督管理工作。 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管监察，配合有关部门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为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 4.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商业综合体、商场、超市等场所内外游乐场所（设施）的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5.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教育系统所属学校（含民办学校）内游戏场所（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会同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公益性公共体育场馆内游戏场所（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游乐场所（设施）经营管理主体安全生产状况的日常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支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94	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使用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对镇（街道）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反馈。 2.协助上级文化市场执法部门对单位、个人安装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展电子查验，防范、发现和打击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3.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95	民宿集群验收评估及向上推荐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指导培育特色旅游民宿集群，负责相关材料收集、把关、上报，并协调上级部门做好民宿集聚区验收评估工作。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协助做好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做好民宿集聚区创建工作，协助做好验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6	文物、历史文化和建筑保护	区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考古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区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全区世界人文、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 2.指导协调全区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管理社会文物。 4.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指导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对发现、上报、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依法依规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	1.配合开展文物保护宣传。 2.开展辖区内文保单位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十三、卫生健康（5项）				
97	基层红十字会工作	区红十字会机关	1.负责突发事件中应急救护培训、相关知识普及，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救助易受损人群，帮助困难群众，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2.面向群众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人体器官捐献宣传、招募、登记工作。 3.指导镇街建设红十字会基层组织。 4.组织志愿者开展具有红十字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 5.发展会员、志愿者，培养骨干力量，提供发展平台；收缴本基层组织辖区内的会员会费。 6.普及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开展红十字主题宣传活动。	1.协助宣传发动“三救”“三献”，开展困难群众摸排工作。 2.做好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 3.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宣传等各种活动。 4.协助发展红十字会会员、青少年会员及红十字志愿者，按标准收缴年度会费并上缴区红十字会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8	优生优育方面的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发放	区卫生健康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2016年1月1日前）符合条件的优生优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的审核、确认并做好奖励扶助资金的测算、申请和发放工作。 2.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独生子女父母企业退休人员身份认定工作。 3.区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负责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2016年1月1日前）符合条件的优生优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的申请材料收集、初审、信息上报工作，并开展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99	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区卫生健康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局 区融媒体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救治和信息报告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普宣教工作。 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中毒患者居住场所进行研究，提出安全取暖、防止一氧化碳中毒等改进的意见。 3.区民政局负责做好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导致生活困难人员的生活救助工作。 4.市公安局峰城分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5.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做好相关教育和防范工作。 6.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有关产品的质量安全检查和执法打假工作，打击相关市场非法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 7.区应急局负责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和统筹协调工作。 8.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和警示教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对群众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科普宣教工作。 2.组织群众进行培训和演练，指导群众科学应对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0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区卫生健康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管局	<p>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培训，定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对传染病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监测预警，开展传染病溯源和流行病学调查；对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预防。</p> <p>2.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学校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在学校出现传染病疫情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p> <p>3.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工具防控，在公共交通工具（如公共汽车、出租车等）上采取传染病防控措施，保证及时运送应急物资。</p> <p>4.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对农贸市场、超市等场所的监管，打击非法野生动物、病死畜禽交易，杜绝可能的传染源进入市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监管，确保食品安全，防止食源性传染病的发生。</p>	<p>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p> <p>2.做好村防控工作。</p> <p>3.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组织力量，群防群治，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p> <p>4.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p>
101	艾滋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局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融媒体中心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区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全区艾滋病防治规划、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协调和指导实施，组织艾滋病疫情监测与管理；实施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负责艾滋病专业机构、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对参与艾滋病防治社会组织开展防治技术培训，支持社会组织加强能力建设。</p> <p>2.市公安局峰城分局负责依法严厉打击艾滋病相关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相关人员的入所前艾滋病等相</p>	<p>1.开展重点人群艾滋病宣传教育。</p> <p>2.组织镇、村干部职工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关检测工作。</p> <p>3.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在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教育计划。</p> <p>4.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利用电视、广播等媒体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报道。</p> <p>5.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对个体工商户等相关人员防治艾滋病的宣传工作;做好吸毒成瘾者维持治疗药品美沙酮等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p> <p>6.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置固定的艾滋病防治广告牌或者张贴艾滋病防治公益广告,组织发放艾滋病防治宣传材料。</p> <p>7.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p>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 (5项)				
102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局 区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委宣传部 区教育体育局 区委统战部 区市场监管局	<p>1.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督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社区、行政村建立微型消防站、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对列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一般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监管。</p> <p>2.区应急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p> <p>3.区审批服务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p> <p>4.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p>	<p>1.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p> <p>2.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p>3.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p> <p>4.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p> <p>5.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施备案并开展抽查；对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建设项目进行消防验收、抽查备案工作。</p> <p>5.市公安局峰城分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安排部署各派出所开展“九小场所”的消防监管。</p> <p>6.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配合相关局对商场、宾馆等场所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监管。</p> <p>7.区卫生健康局对所辖医疗机构进行日常消防安全监管。</p> <p>8.区文化和旅游局对下属单位及网吧等公共文化活动场所实施日常消防监管。</p> <p>9.区委宣传部对电影院、书店实施日常消防监管。</p> <p>10.区教育体育局对学校、幼儿园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及日常消防监管。未经消防验收合格的学校、幼儿园不予批准设立。</p> <p>11.区委统战部牵头对宗教场所进行消防检查。</p> <p>12.区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p>	
103	防汛抗旱	区应急局 区城乡水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p>1.区应急局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改、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p> <p>2.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区管河道、水闸、堤防等水利工程（含防汛道路等附属设备设施）的调度运行、巡视排查、日常维护、安全度汛、日常管理 etc 安全运行管理工作；根据工作职能要求，承担防汛抗旱日常工作，对各镇（街道）隐患排查整改、预案编</p>	<p>1.开展防汛宣传教育。</p> <p>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p> <p>3.组织本镇和村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p> <p>4.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河道水域等隐患排查，发现隐患上报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制、物资储备、抢险队伍建设、值班值守、灾情上报、灾后救助及恢复等各项防汛抗旱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区级河道的水情、汛情、险情等信息的发布。</p> <p>3.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制定城区防汛应急预案，建立防汛抢险队伍，组织应急演练，负责对城区主次干道雨水排水设施、桥洞涵洞日常巡查，清理雨水口杂物，安排泵车对易积水点强排。</p> <p>4.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建筑工地的防汛工作；组织指导燃气、供热等基础设施的维修抢护工作；组织对城镇危旧房屋的检查。</p> <p>5.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p>	<p>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对水情、汛情、险情等情况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p> <p>6.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p>8.配合做好本级河道、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调度运行工作。</p>
104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民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区气象局	<p>1.市公安局峰城分局负责烟花爆竹燃放的公共安全管理。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责令停止燃放。对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燃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组织销毁、处置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p> <p>2.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禁放区域内幼儿园、中小学在校园内开展禁放宣传教育活动。</p> <p>3.区民政局负责督促婚姻登记机构、殡葬服务单位向办理婚丧事宜的市民宣传禁放规定、发放告知书，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禁放规定。</p> <p>4.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单位的禁放宣传，开展检查、巡查，确保不发生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p>	<p>1.对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开展宣传引导。</p> <p>2.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立即劝阻并及时上报。</p> <p>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5.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调城区过街天桥、广场、公园、绿地、主要十字路口宣传屏和街道两侧门店的LED电子屏滚动播放禁放标语口号。</p> <p>6.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公共交通运输单位加强司乘人员的禁放宣传和交通运输工具非法运输、携带烟花爆竹的安全检查；查处、制止旅客违规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客运车辆的行为；利用公交车、出租车、客运车、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开展禁放宣传。</p> <p>7.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在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禁放宣传。</p> <p>8.区应急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源头管控，依法查处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并对违规经营的销售点依法进行处理。依照职责分工开展“打非治违”工作。</p> <p>9.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烟花爆竹质量的监督管理。</p> <p>10.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负责监测城区环境状况，及时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积极宣传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p> <p>11.区气象局负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进行重污染天气信息预测预报，并向社会公布，提示社会公众禁止燃放烟花爆竹。</p>	
105	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	区应急局	<p>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园区、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p> <p>2.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p> <p>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据区政府授权，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p> <p>4.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p> <p>5.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p> <p>6.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p> <p>7.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单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导全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教育培训。</p> <p>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p> <p>9.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及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p> <p>10.负责拟订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信息，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负责上级下拨和区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p> <p>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的举报查处工作，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镇（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和发现的事故隐</p>	<p>织群众疏散撤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患进行核查落实，及时处理。	
10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局 区城乡水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气象局	<p>区应急局职责：1.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自然灾害防治工作。</p> <p>2.组织应急系统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调查和数据更新。</p> <p>3.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p> <p>4.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p> <p>5.发布《强对流天气灾害风险预警提示》，指导有关镇（街道）和部门做好防范工作。</p> <p>6.视情印发《关于做好强对流天气灾害防范应对通知》，进行部署安排，统筹组织开展灾害防范应对工作。</p> <p>7.牵头拟订全区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品种、规模。建立健全全区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统计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建立全区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下达动用指令，组织协调全区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p> <p>区城乡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相关工作。</p>	<p>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十五、市场监管（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7	建成区内违章建设监管执法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受理建成区内各类违章建设（包含住宅小区）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对违章建设行为进行认定。 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地产领域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以及装饰、装修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3.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范围内对发现违建行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1.做好宣传教育。 2.对建成小区发现的违章建设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3.做好调查取证、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108	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C、D级食品经营单位包保及日常巡查	区市场监管局	1.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2.组织对包保干部开展业务培训。 3.对巡查、上报、举报的问题，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1.负责做好政策宣传。 2.对C、D级食品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现场督导1次，对部分风险较高的生产经营主体不少于2次。 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9	辖区商铺和流动摊点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局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辖区范围内商铺及流动摊点占用公共资源或在户外公共场所占道经营方面的行政执法。 2.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商铺和流动摊点经营的产品质量加强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对商铺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3.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抓好辖区范围内消防安全监管，确保安全信息渠道畅通。	1.对发现的占用公共资源或在户外公共场所占道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对商铺和流动摊点产品质量问题及商铺无证无照经营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在执法过程中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工作。
十六、综合政务（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0	做好党史、地方志编撰	区委党史研究中心	<p>1.负责峰城党史研究和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编纂工作；编纂出版峰城党史、大事记、专门史、专题史等重要党史专题著作；收集、整理重要口述党史资料、重要人物回忆录。</p> <p>2.负责《峰城区志》《峰城年鉴》等志书和地情资料的征集、编辑出版工作。</p> <p>3.开展党史、史志学习教育和宣传活动，普及党史、史志知识。</p> <p>4.指导镇（街道）开展党史、史志工作，指导审核涉及峰城党史、地方志重大题材图书、文章、展览、影视出版作品。</p>	<p>1.配合做好党史学习教育、党史宣传活动和全区党史史志遗址保护利用、党史教育基地遴选上报工作。</p> <p>2.配合做好党史地方志资料收集筛选工作，对党史、地方志等志书进行供稿。</p> <p>3.结合实际情况编纂出版镇志，指导村编纂出版村志。</p>
111	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利用、智慧城市建设等大数据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	<p>1.建设管理全区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促进政务、民生、产业领域各类数据资源的深度开发利用与共享开放。</p> <p>2.协调指导推进全区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建设工作，常态化汇聚“城市大脑”指标数据，统筹数字经济、数据要素工作。</p>	<p>1.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利用、智慧城市建设（含智慧社区）、数字政府建设、“城市大脑”指标中的数据采集、汇聚和利用工作。</p> <p>2.积极推送数据要素、电子证照应用等优秀案例。</p>
十七、教育培训监管（2项）				
112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规范治理	区教育体育局 区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p>1.区教育体育局牵头组织开展校外培训市场的监管执法工作，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备案登记，对培训行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等进行日常监管，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对发现、上报、举报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p>2.区审批服务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设立、变更、注销等相关工作。</p> <p>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收费、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食品条件保障等方面的监管工作。</p> <p>4.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p>	<p>1.做好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政策宣传工作。</p> <p>2.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做好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按照上级部署，协助开展消防检查和专项治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区卫生健康局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融媒体中心	5.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新建、扩建、改建及用途变更的中小学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消防验收及备案工作。 6.区民政局配合业务主管单位做好对非营利性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依法查处已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超范围开展经营业务等工作。 7.市公安局峰城分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工作。 8.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依法查处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办学场所。 9.区卫生健康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管工作。 10.区委宣传部（网信办）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规范治理相关工作。 11.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配合区教育体育局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113	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	区教育体育局 区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卫生健康局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融媒体中心	1.区教育体育局统筹监督幼儿园的规划布局、资源配置、教师配备、投入保障等工作。 2.区审批服务局负责民办园设立、变更、注销等相关登记工作。 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民办园收费、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食品条件保障等的监管工作。 4.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公办园教师招聘监管工作。 5.区民政局负责注册为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6.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幼儿园的安全监管工作。 7.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幼儿园消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对发现和群众举报的疑似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防监管工作。 8.区卫生健康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幼儿园卫生监管工作。 9.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配合区教育局体育局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9项）		
1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承接部门：区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与社会事务股）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2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区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与社会事务股） 工作方式：对个体工商户登记，按《山东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要求除特殊情形外，其他登记实行承诺制。
3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情形，进行认定，并开展处罚。
4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股） 工作方式：负责对高龄津贴的监管，对发现的违规行为，镇街配合追缴。
5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老年人安康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推广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股）、区妇联机关 工作方式：1.区民政局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明确目标，就银龄安康保险等商业性保险、金融保险产品与保险公司沟通协调。2.区妇联机关负责女性安康（两癌）保险项目的宣传动员工作。
6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区划地名股） 工作方式：按照管理权限承担镇（街道）行政区划及街路巷的设立、命名、变更等指导、初核、报批工作。
7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区划地名股） 工作方式：对“大、洋、怪、重”的不规范地名进行排查，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清理整治。
8	消费者权益保护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与广告管理股等业务股室、市场监管局派驻机构） 工作方式：对消费者投诉举报记录受理、调解、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医疗保障中心）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考核工作，指导镇街配合做好惠民保宣传投保工作。
二、乡村振兴（7项）		
10	“富民贷”推广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帮扶与监督检查股）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富民贷”推广工作。
11	对农药、肥料、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等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农药、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2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调查监测股） 工作方式：负责全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更新汇交工作。
1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按照《2025年农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相关工作，一是抓好隐患排查；二是抓好执法检查；三是抓好部门协作；四是抓好指导和服务。
14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动物防疫股） 工作方式：负责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1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动物卫生股） 工作方式：负责按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16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承接部门：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规划发展股） 工作方式：负责畜牧业发展数据统计汇总上报；负责全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工作。
三、社会保障（17项）		
17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工作方式：按照省、市医保部门工作要求，开展区级医保服务大厅标准化窗口创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及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工作方式：承担非联网医疗费用手工结算工作。
1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工作方式：承担全区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负责已缴费人员统计。
20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股） 工作方式：通过组织评选、审核公示、表彰奖励和宣传推广等方式，对在维护老年人权益、敬老助老及社会发展中表现突出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21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1.负责遴选创业培训机构，对创业培训进行开班审批、过程监管、补贴发放。 2.培训机构负责招生，开展培训。
22	对违反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工作方式：1.负责追缴违反规定享受企业养老、机关养老待遇。2.负责追缴违反规定享受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2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工作方式：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4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参保登记、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参保登记、注销登记工作。
25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工作。
26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工作。
27	食品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区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与社会事务股）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区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与社会事务股）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29	小餐饮登记	承接部门：区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与社会事务股）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3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区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与社会事务股）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31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1.通过社保系统获取新增参保数据。2.通过区审批服务局获取新注册个体工商户注册数据。
32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对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进行核查。
33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对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进行统计。
四、自然资源（8项）		
34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发展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本区土地征收的具体实施工作。
35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林业资源管理股） 工作方式：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单位之间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工作方式：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37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林业资源管理股） 工作方式：按管理权限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38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林业资源管理股） 工作方式：1.组织开展公益林的区划界定，确定公益林范围、边界和保护等级。2.指导开展公益林的非法采伐、侵占林地等行为的巡查。
39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林业资源管理股） 工作方式：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40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和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渔业管理股） 工作方式：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宣传教育与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3.区农业农村局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收集汇总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信息，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4.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4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乡水务局（河湖管理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1.区城乡水务局针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水务部门负责调查取证，收集资料证据，随后移交至综合行政执法局予以处罚。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在城市规划区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五、生态环保（15项）		
42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进行检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落实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大气办）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进行检查、处理。
4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污防科）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进行检查、处理。
45	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对工业企业环保设施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排放、超标排放等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进行检查、处理。
46	重污染天气应对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大气办）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进行检查、处理。
47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大气办）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进行检查、处理。
48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污防科）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进行检查、处理。
49	移动机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污染排放情况监督抽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大气办）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进行检查、处理。
50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监控中心）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进行检查、处理。
51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大气办）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进行检查、处理。
52	开展排污许可证及环评等审批工作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总量办）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进行检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清理违法违规产能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等工作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进行检查、处理。
54	非道路移动污染源监测和防控治理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大气办）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进行检查、处理。
55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乡水务局（河湖管理股、水务发展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业务指导，督导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镇、村级河湖长开展水库巡查并监督管理。
56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乡水务局（河湖管理股） 工作方式：负责河道、水库安全区内打井、爆破、采石、取土等四乱问题监督、管理、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镇街配合、协助。
六、城乡建设（4项）		
57	供热用热等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供热管理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对本区内的供热及相关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58	对燃气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股、计量股）、市公安局峰城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基层派出所）、区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内贸管理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股〉）、区应急局（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教育体育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区卫生健康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区民政局（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股）、区文化和旅游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市场管理股） 工作方式：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本区内的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监督检查；对本区内的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监督瓶装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灌装站和瓶装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安全管理，引导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督促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落实用户燃气设施检查、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推进用户端橡胶软管更换。指导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建立瓶装燃气配送制度，实行扫码领瓶、凭单配送、配送到户。依法查处向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供应用于经营燃气的行为。2.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计量管理以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做好气瓶充装环节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p>监督管理工作,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并依法开展气瓶安全监督检查,规范气瓶报废处置管理,依法查处瓶装液化石油气计量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峰城区气瓶安全追溯管理系统建设,加强对液化石油气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3.市公安局峰城分局负责牵头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依法从快从重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对典型案件及时曝光,强化执法震慑。配合其他部门对未经许可充装、运输、储存、销售瓶装液化石油气且涉及违法犯罪的行为进行查处。4.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瓶装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及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瓶装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5.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指导督促餐饮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6.区应急局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生产“问题气”,向无经营或充装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用于经营的燃气,工业燃料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产品非法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依法从重处罚。7.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内的燃气安全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8.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使用、储存场所进行消防监督管理,督促落实消防安全制度,依法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予以查处。9.教育体育、卫生健康、民政、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负责做好所管行业、单位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安全管理工作。</p>
59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p>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向物业主管部门备案。</p>
60	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监管	<p>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公用事业管理股)、市公安局峰城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区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区自然资源局(规划事务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综合执法大队、大气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渣土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的建筑渣土的处置、运输车辆的监管工作。2.市公安局峰城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在日常执勤、执法过程中进行路面交通违法查处,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的行为按照规定进行处罚。3.区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将车辆技术等级情况、客车类型等级情况纳入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内容。4.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渣土车管理工作。</p>
七、交通运输(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八、卫生健康（5项）		
62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工作方式：1.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措施，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2.加强科学育儿指导，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3.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
63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监督和法规股） 工作方式：不再组织开展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64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事项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医养健康和家庭发展股）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职责范围内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供管水人员、水质检测、供水设施等卫生管理的监督。
65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应急股） 工作方式：拟订全区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6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医保中心公共服务管理股） 工作方式：承担全区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15项）		
67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基础股、综合股）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工作。
68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开展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指导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社区、行政村按照《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DB37/T3486—2019)建立微型消防站。
7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工作方式：按照要求开展备案工作。
71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基础股） 工作方式：安全生产基础股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开展检查。
72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开展检查。
73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开展检查。
7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开展核查。
75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两人一企”常态化驻点监督工作和领导干部包保工作事项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76	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市场监管局派驻机构）、区应急局（政策法规股） 工作方式：1.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分析事故和灾害情况，提出救援的技术措施。2.区应急局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开展工作。
77	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诊断定级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股） 工作方式：依据《工贸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分类分级指导标准》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诊断定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股） 工作方式：依据应急部《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一章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要求开展粉尘涉爆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7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开展检查。
80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工作方式：按照规定开展核查。
81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基础股、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综合股）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开展检查。
十、市场监管（2项）		
82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肉制品、保健食品、地产农产品等重点食品领域开展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协调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管局派驻机构） 工作方式：对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肉制品、保健食品、地产农产品等重点食品领域开展监督检查。
83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市场监管局派驻机构） 工作方式：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电梯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工作。2.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开展各自辖区范围内电梯现场安全监督检查。
十一、投资促进（2项）		
84	统计分析货物进出口数据	承接部门：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外经贸管理股） 工作方式：负责统计分析全区货物进出口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p>承接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与信息产业推进股）、区城乡水务局（城乡供水排水股）、峰城供电中心（生产科）</p> <p>工作方式：1.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接各通信公司开展管线安全监管工作和管理工作。2.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指导城市供水、排水等专项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指导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工作；指导雨污分流改造工作。3.峰城供电中心负责电力管网台账梳理、通道检查运维等工作；各供电所及配电班负责辖区内电力通道日常巡视、维修等工作。</p>